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技術交流參訪暨研習水利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3)透過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合作辦理有關衛星資料應用於水資源及灌溉排水方面之技術教育訓練，積極培育優秀農田水利專業人才。	837	業經農業部 113 年 4 月 19 日核定在案。
2.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 75 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 9 屆亞洲區域研討會議	(4)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之年會及區域性會議，學習他國灌溉排水新技術與新觀念，並與國際專業人才交流工作經驗，提昇我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專業性。	666	
3.中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及考察日本農田水利工程施工及設施管理技術計畫	(4)派員參加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論，並加強專業相近之國際性及區域性學術團體間之跨領域合作，分享水田與水環境工程相關之最新學術資訊。	227	業經農業部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在案。
合計		1,73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